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gzcypt/cazxyj/20150908_2/wyyj/)

附錄

国家质检总局关于《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》等4部规章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

为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对《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》(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5号)、《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(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8号)、《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》(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3号)、《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1号)等4部规章进行了修订。现将公开征求意见稿(见附件)予以公示，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15年10月8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(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)，进入首页左侧的“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”提出意见。

2.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(网址：<http://www.aqsiq.gov.cn>)，进入主页“草案意见征集”栏提出意见。

3.电子邮件：faguisi@aqsiq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规章修订公开征集意见”字样。

4.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，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，邮编100088。请在信封注明“规章修订公开征集意见”字样。

国家质检总局
2015年9月8日

- 附件1：关于修订《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》的决定(征求意见稿).docx
附件2：关于修订《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的决定(征求意见稿).docx
附件3：关于修订《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》的决定(征求意见稿).docx
附件4：关于修订《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》的决定(征求意见稿).docx